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03 115年度訴字第63號

04 原 告 悅心記憶文化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陳玠甫（董事）

06 被 告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07 代 表 人 王秋冬（局長）

08 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  
09 下：

10 主 文

11 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2 理 由

13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4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  
15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  
16 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因不服行政機關  
17 所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  
18 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  
19 一審管轄法院；本法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  
20 方行政訴訟庭；對於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  
21 地之行政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第  
22 3條之1後段及第13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

23 二、原告經營廣告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被告於民國11  
24 4年3月25日派員至原告營業地（臺北市○○區○○街0段000  
25 號1樓）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現場人員表示雇主不在，被告  
26 乃以114年3月28日北市勞動檢字第11460633732號函通知原  
27 告，請其負責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相關資料，於  
28 114年4月7日14時至被告所屬勞動權益中心（下稱勞權中  
29 心）進行說明，惟原告未如期受檢。嗣被告復以114年4月9

0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1146066158號函通知原告，請其負責人或  
02 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相關資料，於114年4月28日14時  
03 至勞權中心進行說明，惟原告仍未如期受檢。被告審認原告  
04 涉有勞動基準法第80條規定規避勞動檢查之情事，乃以114  
05 年5月13日北市勞動字第1146072943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  
06 通知書及陳述意見書，通知原告於114年5月26日前提具陳述  
07 意見書，惟原告猶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被告審認原告規避  
08 勞動檢查屬實，乃依勞動基準法第80條、第80條之1第1項規  
09 定，以114年6月16日北市勞動字第11460099201號裁處書  
10 （下稱原處分）處原告3萬元罰鍰，並公布原告名稱、負責  
11 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告不服原處  
12 分，提起訴願，經臺北市政府114年12月11日府訴二字第114  
13 6087572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不受理。原告仍不  
14 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5 三、經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核屬因不服行  
16 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及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  
17 制性不利處分（即公布原告名稱、負責人姓名等項）而涉訟  
18 之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應以地方  
19 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之通常訴訟事件。而被告之機關所  
20 在地為臺北市信義區，屬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依  
21 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  
22 政訴訟庭管轄，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4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25 法官 黃子滢

26 法官 傅伊君

-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8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30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3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li> <li>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 <li>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 </ol>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li> <li>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 <li>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 <li>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li> </ol>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方信琇